

证券代码：601998

证券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20-062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0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，于2020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，实际出席监事8名，其中曾玉芳监事因事委托李刚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刘成监事长主持会议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行章程”）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信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监事会对《中信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《中信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2. 鉴于本行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，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，《中信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。除此以外，《中信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